

#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

张环甘发〔2023〕128号

签发人：杨宏年

##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张掖市污水处理厂5月份污染源自动 监控数据异常情况调查处理的报告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关于2023年5月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涉嫌超标情况的通报》，张掖市污水处理厂5月份共有4次日均值数据均超过执行标准（1.5mg/L），分别是5月16日二期排污口氨氮排放日数据达到4.089mg/L，已超过执行标准1.726倍、5月26日二期排污口氨氮排放日数据达到2.68mg/L，已超过执行标准0.79倍、5月29日二期排污口氨氮排放日数据达到2.332mg/L，已超过执行标准0.55倍、5月31日二期排污口氨氮排放日数据达到1.632mg/L，已超过执行标准0.09倍。针对以上情况我局高

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，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2023年5月17日，张掖市环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上报《甘肃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申报表》，异常情况描述为：因进水氨氮污染物浓度24小时持续超出设计值，最高浓度达到62mg/L(设计值35mg/L)，超出设计值1.8倍，生化系统负荷急剧增加，已达到极限承载能力。由于深度处理工艺无法发挥处理效能，氨氮不能实现二次降解，导致二期出水氨氮在线监测仪于5月16日00:00—23:00小时数据持续超标，该情况于5月17日1:00时恢复正常。

2. 2023年5月27日，张掖市环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上报《甘肃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申报表》，异常情况描述为：因进水氨氮污染物浓度24小时持续超出设计值，最高浓度达到65mg/L(设计值35mg/L)，超出设计值1.9倍，生化系统负荷急剧增加，已达到极限承载能力。由于深度处理工艺无法发挥处理效能，氨氮不能实现二次降解，导致二期出水氨氮在线监测仪于5月26日2:00—23:00小时数据持续超标，该情况于5月27日6:00时恢复正常。

3. 2023年5月30日，张掖市环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上报《甘肃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申报表》，异常情况描述为：因进水氨氮污染物浓度24小时持续超出设计值，最高浓度达到58mg/L(设计值35mg/L)，超出设计值1.7倍，生化系统负荷急剧增加，已达到极限承载能力。由于深度处理工

艺无法发挥处理效能，氨氮不能实现二次降解，导致二期出水氨氮在线监测仪于5月29日6:00—23:00小时数据持续超标，该情况于5月30日3:00时恢复正常。

4. 2023年6月1日，张掖市环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上报《甘肃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申报表》，异常情况描述为：因进水氨氮污染物浓度24小时持续超出设计值，最高浓度达到65mg/L(设计值35mg/L)，超出设计值1.9倍，生化系统负荷急剧增加，已达到极限承载能力。由于深度处理工艺无法发挥处理效能，氨氮不能实现二次降解，导致二期出水氨氮在线监测仪于5月31日1:00—16:00小时数据持续超标，该情况于5月31日17:00时恢复正常。

经调查，张掖市污水处理厂一、二期整体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由中铁一局市政环保公司实施完成，设计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执行地表水IV类标准，自该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以来，由于管理运营不到位等问题，导致张掖市污水处理厂一、二期出水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指标阶段性超标。针对上述情况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张掖市环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力度，督促其做好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能力，确保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。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
2023年7月5日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 
2023年7月5日印发  
共印3份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
2023年7月5日印发

共印3份